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2號

原告 蔡進祥

被告 徐瑋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51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法官 李進清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宛渝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